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60號

03 聲請人 江怡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王月容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人為相對人王月容供擔保新臺幣975萬元後，本院113年度司
12 執字第2944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
13 重訴字第48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
14 調解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15 理由

16 壹、聲請意旨略以：

17 相對人前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37號及113年度抗字第36號
18 民事確定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
19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449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又聲請人已對
20 相對人起訴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48
21 號塗銷抵押權等事件（下稱系爭塗銷抵押權等事件）審理中，聲請人並於起訴狀中敘明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
22 在，則所設定之擔保總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亦不存在，故相對人自應將系
23 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而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之系爭不動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故有停止執行之必
24 要。為此，聲請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願供擔保

01 聲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塗銷抵
02 押權等事件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3 貳、按非訟事件法第74-1條第1、2項規定「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
04 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
05 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前項情形，關係人提起訴訟
06 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查上開規定第2項部分
07 之立法意旨為「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
08 時，在其主張該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宜
09 準用本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其於准許
10 拍賣擔保物之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確認之訴者，停止強
11 制執行；惟擔保物權人聲請提供相當擔保者，仍得繼續強制
12 執行。倘關係人係主張前開事由以外之情事，而訴請確認該
13 擔保物權或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此際宜準用第一百九
14 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法院仍得依關係人之聲請，裁量是否許其
15 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用資兼顧擔保物
16 權人、主債務人及擔保物所有權人之權益，並貫徹大法官釋
17 字第一八二號解釋意旨，爰設第二項。」，而同法第195條
18 第3項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
19 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
20 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又按抵押人本此裁定所
21 供之擔保，係以擔保抵押權人因抵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
22 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
23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抵押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
24 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
25 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
26 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參、經查：

28 一、相對人即債權人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系爭不動產
29 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尚未執行終
30 結等情等情，業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又聲請
31 人業以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則所設定之擔保總額

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亦不存在為由，向本院提起系爭塗銷抵押權等事件等情，亦經調取系爭塗銷抵押權等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審酌系爭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並非顯無理由，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倘繼續執行，俟聲請人所提之系爭塗銷抵押權等事件如獲勝訴判決時，系爭不動產業因已遭執行拍賣，恐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揆諸前揭說明，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二、又本件聲請人停止執行金額乃為相對人聲請執行之金額：2,000萬元及自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上開期間每日2萬元之違約金，上開執行總金額如參照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時之陳報已達4,681萬9,726元，然因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最高限額為3,000萬元，是以本件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之停止，乃使相對人於3000萬元債權受償時間延後，從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應為3,000萬元停止執行期間之利息損失。且本案訴訟之債權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故以民國113年4月24日司法院新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為準，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第二審為2年6月、第三審為1年6月，是本案訴訟自第一審至判決確定所需審理期間，加計各審級行政整卷移送上訴審期間，推定為6年6月，依法定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975萬元【計算式： $3,000\text{萬元} \times 5\% \times 6.5\text{年} = 975\text{萬元}$ 】，爰依此酌定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命聲請人以現金975萬元供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翠芬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03 書記官 官佳潔

04 附表：

土地標示							
編號	所有權人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江怡錦	基隆市○○區○○段0 00000000地號	19.00	1分之1			
2		基隆市○○區○○段0 00000000地號	85	1分之1			
建物標示							
編號	所有權人	建號	建(基)地坐落	建物層次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平方公尺)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江怡錦	基隆市○○區 ○○段○0000 00000○號	上開土地標示 編號1、2地號 土地	一層	51.98	392.19	1分之1
4				二層	71.31		
5				三層	88.56		
6				四層	88.56		
7				五層	72.44		
8				騎樓	19.34		